

零售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採購及供應鏈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介紹貨品
編號	104970L3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零售機構負責處理貨品的員工。能夠清晰地向不同崗位員工介紹已採購貨品之詳細資料及特色，令他們能在各自工作範圍內，例如向客戶推銷該貨品時更加順利。
級別	3
學分	6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貨品介紹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瞭解各種與同事溝通的渠道及方式 • 瞭解各種推廣貨品的渠道及方法 • 掌握機構已採購貨品之詳細資料及特色 • 瞭解機構發佈貨品的計劃，清楚各單位的責任及相關貨品知識 • 瞭解機構發佈貨品的程序，並能識別所需的支援 <p>2. 介紹貨品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在採購貨品後，為相關部門及員工提供該貨品的最新資料及特色，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吸引客戶的功能 (尤其是家電或影音產品) • 比其他同類產品優勝之處 (尤其是電子或電腦產品) • 正確的操作步驟 / 使用方法 • 貨品的建議售價 (適用的話) • 有否保養期 / 保質期等 (耐用品) • 屬於最新的潮流產品 (如衣帽鞋襪等) • 出售前的適當貯存環境 (溫度及濕度等) / 擺放方式 • 向相關員工及部門提供必要的培訓，確保他們獲得所需的貨品知識 / 操作技巧 • 如有需要時，為各種貨品介紹的活動製作印刷品 / 培訓教材 / 貨品宣傳單等 • 提供建議，以完善向員工介紹貨品的方法及渠道 • 評估貨品介紹活動的成效，如員工能否成功向顧客推銷該貨品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按照貨品本身的實際資料及特色來做介紹，不可誇大其功能 / 用處 • 參考政府的貨品說明條例，確保介紹貨品時應遵從法例要求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能夠清楚地向各崗位員工介紹所採購貨品之詳細資料及特色；及 能夠令員工在各自工作範圍內，順利向客戶推銷該貨品。
備註	